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山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终发、程霞:

2020年2月2日,你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以下简称互动易)回答投资者提问时表示,公司现在生产和经营的产品中,苯扎氯铵和次氯酸钠(84消毒液)可用于新型冠状病毒防疫过程中的环境消毒工作。2020年2月6日,你公司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目前消毒剂类产品正常开工,主要产品苯扎氯铵和次氯酸钠可用于环境消毒工作。2020年2月10日,你公司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披露,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至2月7日,公司次氯酸钠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03%、0.05%、3.57%。苯扎氯铵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17%、8.22%、6.72%;苯扎氯铵主要用于水处理行业,少数客户用于公共卫生消毒领域;过氧乙酸投产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在明知以往生产经营的相关消毒剂类产品收入占比较低、次氯酸钠销售收入 不高、苯扎氯铵只有少数客户用于公共卫生消毒领域、拟生产的过氧乙酸预计对 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况下,你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公告》中未对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披露,也未针对上述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 第二条的规定。程终发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霞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违 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及程终发、程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 情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 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